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3〕第2号	沈阳众药熙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八号街分店返还现金案	沈阳众药熙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八号街分店	91210106MABXXWKB18	佟爽	当事人于2023年5月至7月份期间,将任荣荣等14名参保人员用医保卡支付的购药费用,以现金和微信转账的形式退换上述参保人的行为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(五)款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……(五)……返还现金……;”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;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中分局 2023年9月27日。	